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谢维信）

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16 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、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在 2016 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参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，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，参加 14 次董事会。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
况和资料，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，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
分的准备工作。会议上，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
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6 年度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关
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
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公司做出决策前，
根据相关规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；

（2）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；

（3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（2015
年度）；

(4)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(2015 年度);

(5)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;

(6) 关于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;

(7) 关于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;

(8)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(9)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(2016 年上半年);

(10)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;

独立董事关于事前认可情况:

(1) 经认真审查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，并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相关资料，认为该所拥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，执业经验丰富，执业能力强，能够胜任公司 2015 年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2) 经认真审查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，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拥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，执业经验丰富，执业能力强，能够胜任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法定审计机构，其续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本人在报告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认为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2016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及时、完整。

四、其它

- 1、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2、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- 3、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2017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

独立董事：谢维信

2017 年 4 月 10 日